

#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皖电大〔2016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处室：

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安徽广播电视大学

2016年9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的结题、结账和结余经费管理，提高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》（皖教科〔2016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：科研处负责项目的结题管理，协助财务处做好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管理；财务处负责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；监察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结题、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；项目负责人专业归口学院负责监管所属专兼职教师的结题、结账和结余经费使用。

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结题、结账手续，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，对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，以及结余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、相关性等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## 第二章 结题结账

第四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须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（协议）的要求，在120天内办理结题验收或鉴定。因特

殊情况需推迟结题的，须按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（协议）的要求，向科研处提出延期申请，经项目主管单位（委托方）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五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或鉴定后，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处提交项目主管单位（委托方）的验收意见（验收报告或结题证书、鉴定证书），及经费决算报表等结题材料，经科研处审核后，材料归档，项目完结。

第六条 项目结题管理其他事宜，遵照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电大办〔2014〕58号）执行。

第七条 科研处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已结题项目的有关信息。

第八条 已办完结题审核手续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后120天内，到财务处办理结账手续。

第九条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项目，学校将冻结其经费使用，并按照本办法予以结账。

### 第三章 结余经费管理

第十条 项目结余经费是指已结题或因故终止的纵向、横向以及校级项目的经费总额减去已开支且完成报销总额的余额。因故终止的项目的结余经费，还应包括处理已购物资、材料及仪器、设备的变价收入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后，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已结题科研项目经费结存表》，报科研处和财务处审核、备案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可申请新的校级项目，经科研处批准立项后，已结题项目的结余经费，转入新项目继续使用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遵照《安徽广播电

视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电大办〔2014〕58号）、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皖电大办〔2014〕29号）的相关条款执行。其中，横向项目的结余经费，按照35%的比例，以科研绩效的形式直接奖励主要贡献人员和团队成员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期限，具体为：

1. 2016年6月1日后立项的项目，中央财政和国家开放大学资助的项目为两年；省级财政资助的项目为一年；校级项目为一年；横向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期限，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，合同中无明确规定的，仅可在三年内继续使用。

2. 2016年6月1日前立项的项目，仅可在2019年12月31日前使用。

在使用期限内未使用完毕，剩余的经费收回学校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在研期间，负责人正常调动工作的，其以“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”名义申请立项项目的经费余额，原则上仍留在校内，转由项目组中继续执行该项目的校内人员负责；对无法在校内执行的项目，经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同意的，允许进行项目承担单位变更及项目结余经费的转拨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在研期间，项目负责人非正常脱离学校工作岗位，或者项目因故终止的，项目经费一律冻结，结余经费全部收回学校。

第十七条 项目已结题，负责人已辞职、调离或者退休的，其项目结余经费收回学校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，横向项目结余经费中用于科研绩效奖

励的部分，不列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。

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、结账后，项目主管单位（委托方）对项目结余经费的处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2016年6月1日前立项的项目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完成结项的，剩余的经费收回学校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调整，按最新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已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，如有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